（上接B075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智能眼科设备、检测设备、眼健康护理相关产品等	市场定价	1,315.00	188.33	1,975.35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光学镜片、硬性接触镜护理液	市场定价	1,580.00	112.78	147.17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近视的控产品	市场定价	93.00	18.42	91.91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眼科手术耗材	市场定价	104.00	20.38	117.01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健品、食品	市场定价	40.00	-	-
	小计			3,132.00	339.91	2,331.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让经营性资产、负债、出租服务器	辽宁何氏医学院	提供眼视光等临床培训基地之劳务费及教学设施使用费；科研项目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	500.00	-	20.12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	-
	沈阳何氏微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让经营性资产、负债	市场定价	74.00	52.40	-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租服务器	市场定价	28.35	2.09	-
	小计			612.35	54.49	20.12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何伟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4.00	3.50	14.00
	何向东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2.00	3.00	12.00
	付丽芳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5.00	3.47	22.20
	小计			41.00	9.97	48.20
合计				3,785.35	404.37	2,399.76

2024年4月25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化眼科检测设备、设备维修服务	382.90	30.00	11.95%	1,176.33%	2024年4月25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沈阳爱络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化眼科检测设备、设备维修服务	1,406.00	4,030.61	43.88%	-65.12%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视训练软件等近视的控产品	91.91	95.68	0.45%	-3.9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眼科手术耗材	117.01	130.00	0.57%	-9.99%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镜片	147.17	170.00	1.82%	-13.43%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眼健康训练仪等	186.45	-	50.79%	-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护眼仪等	9.12	-	2.48%	-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84	-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何氏医学院	提供眼视光等临床培训基地之劳务费	20.12	68.00	2.57%	-70.41%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推广服务	0	25.00	-	-100.00%	
	沈阳爱络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	-	-0.00%	-	
	凤城市慧博眼科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8.89	-	0.04%	-	
向关联人租赁、出租房屋	何伟	承租房屋	14.00	14.00	0.22%	0%	
	何向东	承租房屋	12.00	12.00	0.19%	0%	
	付丽芳	承租房屋	22.20	43.00	0.35%	-48.37%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及设备	0	61.00	-	-100.00%	
	沈阳沈河何氏微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4.10	100.00	10.75%	-15.90%	
关联方代付款项	辽宁曼之光的盲孟会	关联方代付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42.94	60.00	6.52%	-28.43%	
合计			2,588.68	4,839.29	-	-46.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上限做出的初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相关交易，并对部分关联方调整了部分产品业务线等，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关联方调整了部分产品业务线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经营范围
1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10号501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龚凯	115.2943万元人民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从创服务平台；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提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
2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路10号501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龚凯	737.1917万元人民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6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1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干镇于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529.08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何氏医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66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9,800万元人民币	普通本科教育
6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泰大道10号201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龚凯	1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健康产业技术研发、眼镜类产品研发；提供相关咨询和培训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7	沈阳沈河何氏微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路172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5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干镇66-23号306室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卓实	100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何伟	不适用				
10	何向东	不适用				
11	付丽芳	不适用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收支结余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收支结余
1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43.23	10,775.86	765.61	-24.17	10,928.25	10,800.03	529.90	-435.96
2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18.71	3217.54	-	5.29	3,212.37	3,212.24	-	-315.15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73.53	-311.05	48.26	6.34	76.04	-316.89	214.17	55.40
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435.72	1,240.62	159.28	48.15	1,375.35	1,192.47	594.03	211.59
5	辽宁何氏医学院	81,244.34	54,672.67	8,585.80	-87.74	86,889.98	52,749.02	29,904.47	1,067.30
6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4,989.09	945.88	365.65	105.65	5,258.86	840.23	632.74	-159.74
7	沈阳沈河何氏微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99.38	-2,992.85	-1.94	-55.47	99.47	-2,937.38	115.31	-319.97
8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24.02	166.96	-	-9.35	348.04	176.31	458.42	284.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付丽芳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何伟先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沈河何氏微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分别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及其下属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

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付丽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69.69	4,56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63.67	49,36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6,431.1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077.4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5,009.62	36.57%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69.69	2,862.25	结项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2,986.42	结项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5,223.79	22.28%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1,859.59	45.2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63.67	17,941.67	—
超募资金投向				
1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000.00	919.04	91.90%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8,200.00	8,190.75	99.89%
3	海南何氏畅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2,600.00	985.87	37.92%
4	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6,530.92	909.60	13.9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330.92	31,005.25	—
合计		87,694.59	48,946.92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信息化项目因外部技术迭代加速、公司战略规划升级、外部环境变化及资源协作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减缓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12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在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浪潮中，传统医疗信息管理模式弊端凸显，患者就医体验差、医院运营效率低。推进信息化建设可实现患者信息高效管理，优化就医全流程，提升患者满意度；整合医院数据资源，实现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智能客服平台借助生成式大模型AI技术与成熟客服体系，可打造行业服务标杆，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户、留存老客户，同时为医疗机构提供数据支持，助力优化服务与运营策略。

客户资源分散管理弊端明显，集中管理客户资源是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销售效率的关键。精准跟踪院前客户预约到院及院中客户转化过程，实现业务流程线上化，有助于提高客户转化率和忠诚度，促进业务增长。

信息化系统建设是提升效率、增强决策能力、促进信息共享、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合规、支持远程办公和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关键。

2、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规模扩张、分支机构增多，集团化管控需求迫切，需数字化系统保障经营规范统一，降低风险。一体化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信息共享与管控系统，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业务发展对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出更高要求，现有IT设备老化、性能不足，加强网络、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市场上医疗信息化技术和产品丰富多样，公司可依据自身需求定制合适方案，借鉴行业经验降低实施风险。公司已组建专业信息技术团队，成员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经验丰富，熟悉软件开发与数据库管理技术，能保障项目实施与系统稳定运行。公司内部具备一定信息化基础，IT部门专业人才可承担项目规划管理工作。尽管外部供应商遇到挑战，但行业技术储备充足，解决现有技术难题后项目技术路径清晰可行。

过往CRM项目实施奠定了应用基础，客户资源虽分散但具备集中管理条件，院前/院中客户转化业务的线上化管理需求强烈，为新CRM软件实施提供了现实可行性。

2、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国家大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环境利好，为项目提供坚实政策保障。公司经过前期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一定经验，拥有企业管理系统、IDC机房及多种信息化平台，现有架构为新项目建设提供参考，降低建设难度。公司围绕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资金与人才储备，员工信息化应用能力较强，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与经验支撑。公司业务场景多样，可为数据驱动的数智化建设提供丰富样本。市场上成熟的数智化技术与解决方案众多，与公司业务适配性良好，协调好供应商资源后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和业务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显著变化。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8年12月。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 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 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1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8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69.69	4,56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63.67	49,36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6,431.1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077.4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5,009.62	36.57%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69.69	2,862.25	结项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2,986.42	结项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5,223.79	22.28%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1,859.59	45.2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63.67	17,941.67	—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000.00	919.04	91.90%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8,200.00	8,190.75	99.89%
3	海南何氏畅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2,600.00	985.87	37.92%
4	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6,530.92	909.60	13.9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330.92	31,005.25	—
合计		87,694.59	48,946.92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3月16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067.5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067.51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879.41万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946.92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12.81万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为4,370.46万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655.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4,886.5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05040110605、中信银行沈阳分行8112901012000833960、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75100078801900000807、75100078801700000808），并与中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实施。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302561011 6），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陵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901011500864296），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70000033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500006334），并与公司、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畅彩商贸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畅彩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402410555、124910402710222），并与公司、中原证券、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年2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431.1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8,946.9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467.93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88.99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12.8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4,370.46